

2020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2022.05.04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24.02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生活教育、美感教育及尊重學生，並求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服裝(包含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)，得視天候狀況，在完整穿著冬季服裝之餘，添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彈性換季：學生得視季節天候狀況之個人感受或特殊個案情形彈性調整個人冬、夏季服裝之穿著。
- 四、服裝規定：
 - (一) 男、女生共同要求：
 1. 服裝應保持整潔，並穿著整齊，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。
 2. 制服外套及上衣在左胸繡入學號，繡線顏色：制服上衣深藍色，外套白色。
 3. 體育課時，一律穿著運動服。
 - (二) 書包：男女生均使用綠色帆布書包或本校後背包，正面印'宏仁國中'字樣。書包上不得任意塗繪圖案、符號或書寫字體，亦不得加裝任何裝飾、配件或予以變形。
- 五、儀容規定：

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刺青、穿耳洞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- 六、每月定期由學務處實施服儀檢查，平時由導師不定期實施服儀檢查。不符規定者，採用勸導方式，必要時連絡家長共同督促，直至學生服儀符合規定。